

(學校名稱)(第○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範本)

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請假)(全體委員共5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正式教師涉及疑似不適任案件】

一、本校於○年○月○日(星期○) 接獲檢舉/知悉 本校○○○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於○年○月○日(星期○)進行校安通報(案號：○○○○○○○)(毋須校安通報案件免列)，依解聘辦法規定於○年○月○日(星期○)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自行調查，於○年○月○日(星期○)調查完竣。

二、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三、(自行增列)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疑似不適任案件】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14806號函規定略以，本局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維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代課聘任辦法)規定，各類提交教評會審議案件皆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且不適用專審會及輔導機制；餘調查程序，除法有明定者外，比照正式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於○年○月○日(星期○) 接獲檢舉/知悉 本校○○○ 兼任/代課/代理 教師疑似有兼代課聘任辦法第○條第○項第○款情形，於○年○月○日(星期○)進行校安通報(案號：○○○○○○○)(毋須校安通報案件免列)，依前開教育局109年12月18日函及解聘辦法規定，於○

四、（事件說明：包含調查期間，倘有延長調查，是否依規定通知當事人）。

五、本案經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本會說明。

六、檢附○師疑似○○○案件調查報告1份。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不同意 本案件調查報告。

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決議 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送教評會審議/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進行後續輔導程序/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送考核會審議/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結案。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經決議移送教評會者，請敘明案內教師無輔導改善可能之認定理由）

案由二：有關○○○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後續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提請討論。

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

說明：

一、依據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第1項）校事會議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第2項）校事會議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二、查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規定略以，校事會議代表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至於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程序中，遇有迴避事由，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三、據上，本案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倘自行輔導後續組

成人數及名單，併同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不同意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不同意專審會輔導時，續寫決議二)

二、【會議上籌組輔導小組】

本案件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輔導小組成員 3/5 人，由績優教師○○○、○○○(類別)○○○(姓名)、○○○(類別)○○○(姓名)擔任。
(輔導小組倘為5人，自行增列其類別及姓名)

【授權主責處室籌組輔導小組】

本案件自行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人數及名單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如下：出席委員○人、迴避委員○人、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已達法定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授權○○○(主責處室)另行簽組。

- 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出席人數=迴避委員人數+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廢票票數
- 本會議記錄範本之案由及說明係以正式教師為例，**不適任案件倘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時，相關內容請自行配合修正調整，重點提醒如下：**
 1. 職稱請配合修正。
 2.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尚無輔導機制之適用，爰毋須討論有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及相關輔導小組組成事宜，倘經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確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則應決議移送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午○時○分)